

## 关于更正《嘉善县高新科技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的说明

关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嘉善县高新科技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并公布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http://www.cfae.cn)）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spengyuan.com>），系作为“25嘉善高新MTN001A”和“25嘉善高新MTN001B”的发行文件进行披露，该报告第18页“跟踪评级安排”表述存在错误，现对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对象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开展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受评对象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受评对象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

本次更正不影响原评级结果。

特此更正。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